

海盐县实验小学教育集团城南校区土地费用计算说明

根据盐政办发〔2017〕50号文件，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提高垦造耕地奖补标准并调整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费等事项》的通知规定。城南校区土地费用计算如下：

1.建设用地指标费（农用地 50.3505 亩），每亩 50 万元，合计 2517.525 万元。

2.补充耕地指标费（耕地 48.519 亩），每亩 8 万元，合计 388.152 万元。

3.成本（64.5315 亩），每亩 42 万元，合计 2710.323 万元。

总计：5616 万元。

以上数据由自然资源规划局，土地审批科提供。特此说明！

海盐县实验小学教育集团

2019年11月19日

